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紀錄表  
感染管制暨專業品質

機構名稱：

考核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

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一、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及急救訓練	1. 機構負責人應參加行政管理與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，每年至少各 4 小時，共計 8 小時。 2. 機構負責人應參加衛生局辦理之當年機構督考說明會。 3. 機構負責人應說明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。 4. 護產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含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」。(註 1) 5. 護產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8 小時「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」。(註 2) 6. 明訂嬰兒瓶餵之標準作業規範，並定期監測且有紀錄可查。 註 1：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」，授課講師須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。 註 2：「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」 (1)訓練場所：非在機構內。 (2)課程主題：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。	檢視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5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3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符合其中 2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D。	1. 繳交護產人員教育訓練計畫。 2. 護產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匯總表及結訓證明。 3. 嬰兒瓶餵之標準作業規範及定期監測紀錄。
二、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	1. 呼叫時，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且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。 2. 設有急救設備及藥品，且維持功能及效期正常。	1. 訪談照護人員：能說明突發母嬰照護緊急狀況處理流程至少 2 項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3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2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。	1. 呼叫警示設備使用標準規範及功能檢測紀錄。 2. 提供急救設備及藥品 111 年 6 月 30 日點班紀錄 1 份(含照片)。

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	3. 明訂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標準作業規範，且照護人員能說明處理流程。(註) 4. 提供轉介醫院在效期內的合約。 註：母嬰突發緊急狀況，應包括： (1) 產婦於產後出血、產後發燒、乳腺炎、傷口異常等。 (2) 嬰兒噎奶、吐奶、窒息、感染、發燒、抽搐等。	並列舉機構曾處理狀況至少 1 項。(書審則免) 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(書審則免) 3. 檢視文件。		3. 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作業標準規範。 4. 轉介醫院合約書影印本。
三、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	1. 訂有常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標準作業規範。(註 1) 2. 明訂意外事件通報機制。(註 2) 3. 工作人員能說出意外事件預防措施、處理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機制。 4. 每年進行意外事件定期檢討分析、追蹤與改善，具有紀錄。 5.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。 6. 機構負責人能說明曾發生過之意外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、檢討及改善情形。(若未發生。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) 註 1：意外事件應包括(1)跌倒或嬰兒掉落、(2)暈倒、(3)燙傷、(4)嬰兒失竊、(5)暴力事件、(6)財物失竊、(7)自殺 註 2：意外事件通報應包含：通報表單、通報流程、處理與檢討改善。	1. 訪談負責人(或工作人員)：曾發生過(若未發生，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)之意外事件至少 1 項之處理情形等(書審則免)。 2. 檢視文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5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3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符合其中 2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D。	1.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標準作業規範。 2. 檢附意外事件通報規範及通報表單。 3. 檢附意外事件檢討分析、追蹤與改善紀錄。 4. 各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紀錄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紀錄表  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

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6 月 7 日公告「因應社區發生 COVID-19 廣泛流行期間產後護理之家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訂定)

機構名稱：

考核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

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一、訂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，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，明定指揮官、各任務分組及任務分工</li> <li>2. 應變團隊成員名單，明列各成員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</li> <li>3. 應變團隊之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</li> <li>4. 確認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清楚所負責之任務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視文件。</li> <li>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(書審則免)</li> <li>3. 現場訪談。 (書審則免)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3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2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，內含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，應變團隊成員名單 (含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)，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。</li> <li>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周知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之佐證資料。</li> </ol>
二、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劃分「照護區域」，工作人員分組，排定各組工作人員輪值班表與照護區域，並稽核工作人員確實遵守不跨區不跨組服務之分艙分流原則 (若機構囿於規模未分區，至少需進行人員分組)</li> <li>2. 將休息區依空間或使用時段劃分，按人員分組進行區隔。</li> <li>3.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/嗅覺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視文件。</li> <li>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(書審則免)</li> <li>3. 現場訪談。 (書審則免)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6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4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符合其中 2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D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照護區域分艙分流規範。</li> <li>2. 休息區分組區隔規範。</li> <li>3-1. 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紀錄表 1 個月 (以 111 年 6 月為主)，如有體溫異常，需備註說明。</li> <li>3-2. 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/嗅覺味覺異常/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人員之請假或工作調整規則。</li> <li>4. 檢附確診工作人員休假及返回工作之說明；若有實際個案，檢附處理說明。</li> <li>5. 因應工作人員因居家隔离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/呼吸道症</li> </ol>

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	<p>味覺異常/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人員之請假或工作調整規則，並依據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進行通報。</p> <p>4. 確實掌握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人數，於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間，依規定不可上班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依循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</p> <p>5. 因應工作人員因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/呼吸道症狀/嗅覺味覺異常/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請假時之人力調度規劃。</p> <p>6. 掌握工作人員居住處所可否提供 1 人 1 室隔離，視需要規劃協助提供隔離場所。</p> <p>7. 落實工作人員 COVID-19 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，並造冊管理。</p> <p>8.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機構應對尚未完成疫苗應接種</p>			<p>狀/嗅覺味覺異常/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請假時之人力調度規劃。</p> <p>6. 工作人員居住處未能 1 人 1 室隔離之提供隔離場所協助之方案。</p> <p>7. 工作人員 COVID-19 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明細表。</p> <p>8. 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之工作人員，每 7 天進行 1 次篩檢紀錄證明;新進工作人員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者，另應出具到職前 3 天內採檢之篩檢證明。</p>

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	劑次滿 14 天之工作人員，每 7 天進行 1 次篩檢;新進工作人員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者，另應出具到職前 3 天內採檢之篩檢證明。			
三、母嬰安置與健康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確實掌握母嬰健康狀況及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人數（執行方式與紀錄）</li> <li>2. 機構母嬰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（執行方式與紀錄），並依據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進行通報</li> <li>3. 具感染風險母嬰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採檢安排。</li> <li>4. 確診之母嬰進行居家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安置方式與隔離空間安排。（若有就醫接受 COVID-19 採檢送驗者，建議安排 1 人 1 室隔離至 SARS-CoV-2 病毒核酸陰性，且不再發燒至少 24 小時及症狀緩解）</li> <li>5. 確認產婦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情形，並留有紀錄。</li> <li>6. 預先洽談可至機構為母嬰進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視文件。</li> <li>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（書審則免）</li> <li>3. 現場訪談。（書審則免）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5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3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符合其中 1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母嬰健康狀況及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人數掌握之執行方式與紀錄。（須提供 3 對母嬰）</li> <li>2. 母嬰每日體溫量測紀錄表，如有體溫異常，需備註說明。（以 111 年 6 月為主）</li> <li>3. 具感染風險母嬰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採檢安排規範。若有個案檢附紀錄 1 份，若無則備註無個案。</li> <li>4. 確診母嬰之安置方式與隔離空間安排規範 1 份。若有個案檢附紀錄，若無則備註無個案。</li> <li>5. 訂定產婦入院之健康管理作業規範（含產婦接種 COVID-19 疫苗情形、紀錄之證明）。</li> <li>6. 進行母嬰採檢之流程說明。</li> </ol>

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	<p>行採檢之醫療院所，或視需要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指定社區採檢機構</p> <p>7. 機構對於機構內疫情應主動向住民及陪宿者妥善說明。</p>			
四、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	訂定產婦分區分時段活動班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視文件。</li> <li>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(書審則免)</li> <li>3. 現場訪談。 (書審則免)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。	產婦分區分時段活動班表 1 份。
五、訪客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入口處進行訪客體溫量測、手部衛生及詢問TOCC。</li> <li>2. 限制具COVID-19感染風險訪客勿進入機構。</li> <li>3. 訂立機構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，管理訪客參訪次數與探訪時間(可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管理訪客探訪次數與探訪時間。</li> <li>4. 留有訪客紀錄(包括日期、訪視對象、訪客姓名、電話、TOCC等)</li> <li>5. 訂立機構陪宿者之作業規範。</li> <li>6. 提供替代實體探訪服務(如：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視文件。</li> <li>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(書審則免)</li> <li>3. 現場訪談。 (書審則免)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 5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 3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符合其中 1 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入口處進行訪客體溫量測、手部衛生及詢問TOCC，以圖文說明。</li> <li>2. 限制具COVID-19感染風險訪客勿進入機構之規範。</li> <li>3. 訪客探訪次數與探訪時間管理規範。</li> <li>4. 訪客紀錄(包括日期、訪視對象、訪客姓名、電話、TOCC等) 1個月。</li> <li>5. 提供視訊探訪協助規範。</li> <li>6. 通知母嬰家屬訪客管理原則佐證。</li> </ol>

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	平板、網路等軟硬體支援) 7. 告知產護機構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機構及住房內。			
六、環境清潔消毒	1. 訂立機構住房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。 2. 訂立機構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。 3.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人力安排。	1. 檢視文件。 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(書審則免) 3. 現場訪談。 (書審則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2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1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。	1. 機構住房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。 2. 機構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。 3.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人力安排。
七、防疫相關物資管理	1. 每週盤點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並留有紀錄。 2. 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。 3. 防疫相關物資維持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	1. 檢視文件。 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(書審則免) 4. 現場訪談。 (書審則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2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1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。	1. 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盤點表。(以111年6月為主) 2. 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。 3. 防疫相關物資維持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明細表。